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4〕2号

四川省星联飞凤三线文旅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02MA64P6U3XM

法定代表人：白云鹏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嘉陵办事处成环路摩尔天成1幢1-4

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未办理审批手续，自2022年12月在广元市利州区金洞乡龙洞村（位于白龙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）修建道路，对周围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。

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，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”和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款：“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好周围景物、水体、林草

植被、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4〕2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2024年1月9日，你公司向我局递交《陈述申辩书》，就处罚事项作出如下陈述申辩：你公司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，恳请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予处罚。

经我局案审会审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号）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项的相关规定，同意你公司陈述申辩请求，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（220000元）的基础上下浮20%（44000元）处罚。

依据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，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，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，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和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，对周围景物、水体、林草植被、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，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”的规定，及《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0版）》（环人事

〔2020〕14号)和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川环规〔2022〕4号)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拾柒万陆仟元整(¥176000.00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: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邮政银行广元东坝嘉陵路支行

户名: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:10014530457001999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